

# 國立中正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時 間：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 席：吳校長志揚

##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

參、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 肆、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5 條條文修正案，獲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1000079188 號函同意備查提請報告。

說 明：奉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再行公告實施。

決 定：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為解決圖書資訊大樓中央空調系統供應、節能管理與空調品質的問題，建請參考圖資大樓中央空調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三，詳第 11 頁)，將本大樓空調改善工程第一期所需經費 NT\$1,500 萬元，編入 101 年度預算，二、三期改善經費，逐年(102 年與 103 年)編列預算納入校務基金，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中「綠色能源生活教育推廣園區」的願景，提高與改善圖資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中央空調系統的效能與節能管理績效，特擬訂本大樓空調節能計畫書，期能落實本校在節能的整體政策執行。

- 二、本大樓現有中央空調系統的狀況與問題，與空調系統改善方案與節能效益分析說明(如附件四，詳第 25 頁)。
- 三、本改善計畫倘能如期落實執行，預計每年節能費用約 NT\$2,565,000 元，再加上每年減少老舊設備維修費約 NT\$150 萬元(改善後的空調維修每年約 20-30 萬元)，預估改善後，每年在節能與維修上共可減少支約 NT\$4,065,000 元。
- 四、本案所需預算經費計 NT\$5,000 萬元(詳計畫書 p.10-13)，建請自 101 年起分三期逐年編入學校預算，第一期所需經費 NT\$1,500 萬元、第二期 NT\$1,750 萬元、第三期 NT\$1,750 萬元。

決 議：

###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是否同意以有償方式撥用嘉義市下路頭段 0720-0005 地號  
國有土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0 年 1 月 17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如附件五，詳第 26 頁)。
- 二、本校嘉義市下路頭段校區業已興建清江推廣教育大樓，該棟大樓於 99 年 12 月 16 日驗收完竣，規劃於 100 年 8 月正式啟用，作為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使用。
- 三、前揭擬辦理撥用之國有土地係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營，位於本校校地之東邊(如附件六，詳第 27 頁)，現常有市民在該處停車，未來恐妨礙本校區車輛及人員之進出，故擬辦理撥用後，作整體校區規劃，以利校務推動。
- 四、依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如附件七，詳第 29 頁)第六款規定，本校非屬財務確屬困難之校務基金，依規定申請撥用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同法第三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該筆土地 100 年 1 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47,500 元，面積 40 平方公尺(如附件八，詳第 31 頁)，合計撥用款項約需新台幣 190 萬元。
- 五、本案如經同意辦理撥用，有關「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所須檢附之「土地使用計畫圖」擬請營繕組提供，「有償撥用具體經

費來源文件或預算證明」擬請會計室提供，以利彙報教育部層轉相關單位辦理申撥事宜。

六、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

###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6 日台高(三)字第 1000024947 號函(如附件九，詳第 32 頁)之說明二辦理，新增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三項條文。
- 二、檢附國立中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動電話及無線網卡申請使用注意事項及國立中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動電話及無線網卡申請單(如附件十，詳第 33 頁)。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一，詳第 35 頁)。
- 四、本案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奉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再行公告實施。

決議：

###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含契約書及計畫書)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茲因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發布(如附件十二，詳第 36 頁)，爰通盤檢討，並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含契約書及計畫書)，使本校專案教學人員相關規定更符現行需求。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7 日校教評會第 28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三，詳第 38 頁)。
- 三、檢附本校修正前後之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如附件十四，詳第 39 頁)、契約書(如附件十五，詳第 46 頁)、計畫書(如附件十六，詳第 54 頁)，請參閱。

決 議：

####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處理本校技轉授權金收支及專利申請費用不足的問題，本處曾於99年11月24日邀集會計室主任、組長商討經費不足之處理辦法，經會計室建議修訂本細則提撥部分授權金歸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支應本校專利申請費。
- 二、本案經提交99年12月30日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第126次會議討論後決議：有關本細則第九條「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之第一款第三項原條文內容：「發明人分配後的賸餘部份，由發明人所屬院系所（單位）及本大學依1:3之比例分配。」擬修訂為「發明人分配後的賸餘部份，由發明人所屬院系所（單位）、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本大學依1:2:1比例分配。」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如附件十七，詳第56頁)。
- 四、本案如獲通過，經校長核示公告日起生效。

決 議：

####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本校101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1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業務收入概算數22億8,705萬8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概算數26億2,009萬3千元，業務外收入概算數1億3,463萬7千元，業務外費用概算數9,884萬6千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2億9,724萬3千元(如附件十八，詳第60頁)，增置固定資產概算數4億2,364萬3千元，無形資產概算數69萬9千元(如附件十九，詳第62頁)。
  - (二) 接獲教育部會計處以電子郵件通知，101年度國庫實際補助額度核定基本需求為10億6,304萬6千元，績效型補

助(資本門)1,40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973萬8千元(如附件二十,詳第63頁)。

二、本校101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說明如下:

- (一)大陸地區旅費依規定以不超過100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本校101年度赴大陸地區(含港澳)旅費概算依規定得編列367萬2千元,各單位提出101年度需求數及預估以國科會委託研究計畫經費分別為242萬元及334萬元,合共576萬元(如附件二十一,詳第64頁)。
- (二)出國計畫經費依規定以不超過100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本校101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國外)計畫旅費依規定得編列2,464萬3千元,各單位提出101年度需求數及預估以國科會委託研究計畫經費分別為457萬4千元及2,296萬9千元,合共2,754萬3千元(如附件二十二,詳第81頁)。
- (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規定應有審查機制,且本校於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本校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港澳)案件處理規定,責請國際交流中心訂定之,並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在案。故建請相關業務單位儘速訂定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查規定,爾後年度將因公派員出國(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之審查決議送會計室彙編預算。
- (四)依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單位申請因公出國案需明訂經費來源,不得填列由校方預算支應,以單位申請為原則,不需明列申請人。教育部通過之出國申請案件,相關經費仍需由申請單位自行支應。此原則適用於100年度已核定之因公出國申請案。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